

附表二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 (簽章)

核保人員： (簽章)

理賠人員： (簽章)

精算人員： (簽章)

保全人員： (簽章)

法務人員： (簽章)

投資人員： (簽章)

保險單條款部分	條次	條款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姓名	職稱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精算							

單 條 款 部 分	類 條 款							
	保 全 類 條 款							
	法 務 類 條 款							
	投 資 類 條 款							
	其 他							
要 保 書 部 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 3 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